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孫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2520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在網際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○○生醫科技 -○○診所 - 醫學美容.....慶新店開幕.....殺很大專案.....頂級美白針 1 次現金價 NT\$199 元（原價 2200 元）.....。」等詞句醫療廣告。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因系爭網址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經營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2 月 1 日向該公司函詢系爭廣告委刊者相關資料，經該公司回復係訴願人委託刊登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蘇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25204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

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
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
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員工為爭取績效，未經慎思，亦未經主管授權而自行刊登；訴願人尚未釐清並證實網路刊登行為屬實，訴願人主張需由該員工提出說明並接受處分，訴願人未查明前，請取消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系爭網址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蘇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為其員工為爭取績效，未經慎思，亦未經主管授權而自行刊登；其尚未釐清並證實網路刊登行為屬實，應由該員工提出說明並接受處分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蘇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載明：「……案內廣告內容是本公司提供及刊登的，本公司與○○診所有行銷合作之關係……本公司會刊登案內醫療廣告是因為○○診所內的客人要求是否可用團購力量大的方式來降低價格，所以本公司才會刊登這些廣告內容替民眾省荷包……本公司已將該網站內容撤掉，若有違反醫療相關規定本公司願負相關責任……。」且系爭網址之建置經營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亦表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委託刊登，顯可證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刊登，尚難以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員工所為，而卸免罰責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